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蓄富萬用壽險計劃

提取費用及退保費用豁免安排

由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適用日期」)，成功投保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 承保的「蓄富萬用壽險計劃」(「本計劃」) 的人士 (「合資格客戶」)，可享提取費用及退保費用豁免安排 (「本安排」)。

合資格客戶於適用日期內成功投保本計劃，提取費用及退保費用可於第三個保單年度起獲得豁免，詳情如下：

保單年度	提取費用*			退保費用#		
	提取費用	→	提取費用	提取費用	→	提取費用
1	5%	→	5%	5%	→	5%
2	4%	→	4%	4%	→	4%
3	3%	→	0%	3%	→	0%
4	2%	→	0%	2%	→	0%
5	1%	→	0%	1%	→	0%
6 年或以上	0%	→	0%	0%	→	0%

\* 提取部分款項時，按上表部分提款額的百分比收取。惟作出部份款項提取時，不超過當時戶口價值<sup>^</sup>20%之提取金額將獲豁免提取費用。

# 於保單退保時，將按上表戶口價值<sup>^</sup>的百分比收取。若該保單年度內並沒有提取任何款項，首 20%的戶口價值<sup>^</sup>可獲豁免退保費用；若該保單年度內有作出部份款項提取，則按 100%戶口價值<sup>^</sup>的百分比收取退保費用。

<sup>^</sup> 戶口價值相等於總已繳目標保費 (扣除保費費用和保單費用) 加上利息 (如有)，並扣除提取部分款項金額 (如有) 及提取費用 (如適用)。

本安排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本計劃的資料及本安排詳情，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 或潛在收益及 / 或回報 (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 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 /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報。

###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其他主要風險：

- 本計劃及/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及保單生效時的費用及收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除保單文件另外註明，部分費用及收費，包括保費費用、保單費用及保險成本(如適用)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不時調整該等費用及收費。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費用及收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寬限期屆滿前，保單權益人未能繳付中銀人壽所要求支付的金額；或
  - (iv) 中銀人壽作出末期疾病賠償(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當戶口價值跌至零或負數時，保單或會失效。

### 本安排之條款及細則：

1. 適用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適用日期」）。
2. 如欲獲享本安排，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所需投保文件必須在適用日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 本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適用日期內編印；
  - (iii) 所有投保文件必須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送抵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所有補交文件（如有）及全數應繳保費需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送抵及繳交予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及保費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及
  - (v) 投保申請必須於 2022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經中銀人壽成功批核並簽發相關保單。符合上述條件(i)至(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3. 凡享用本安排後之合資格保單並不能申請保單貸款。
4. 凡已獲享本安排的客戶，如於收取提取費用及/或退保費用時本計劃之合資格保單尚有應付而未付的第二個保單年度的目標保費，即使於第二個保單年度內作出提取部份款項或退保，亦將會被收取適用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的提取費用及/或退保費用。
5. 本安排之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6. 本安排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7.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安排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8.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安排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則為中銀人壽委任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3003；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